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函〔2021〕259号

关于推荐我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入库委员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承接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中《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要求，拟组建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现就推荐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专家的条件要求

推荐入库的专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评审管理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从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测绘、国土或海洋专业。其中测绘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
-

测量、地理信息系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岗位；国土专业包括国土科学研究、规划编制、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不动产登记、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土地价格评估、土地金源管理及信息工作等技术岗位。

（四）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副高级职称 1 年以上。

（六）身体健康，男性一般要求 57 周岁以下，女性一般要求 52 周岁以下。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坚持评审工作。无违法犯罪、失信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二、推荐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标准条件，协助做好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员名单（人数不限），于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宣传培训科，逾期不再接受推荐。推荐材料包括：

（一）《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件 1）原件及可编辑电子版；

（二）《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人员汇总表》（附件 2）可编辑电子版；

（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纸质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原“东莞市测绘国土资源工程技术中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在库委员，如申请入库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提交材料。

联系人：刘镇

联系方式：0769—21668151

邮 箱：dgzrzyzcps@126.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大道268号

- 附件：1. 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2.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入库人员汇总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9日

(联系人：刘镇，联系方式：0769—21668151)